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度假营一般使用条件

1. 订营申请人必须年满 18 岁，并必须为所订营期的营友之一。
2. 所有营友均须遵守《游乐场地规例》(《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第 132 章))、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乐及体育设施使用条件》，以及度假营管理人员的一切指示。
3. 如订营申请人为香港居民，在入营报到时须出示香港身份证供度假营职员查核，非香港身份证持有人则出示认可身份证明文件；而其他营友或须按职员要求出示香港身份证（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以证明他们是否合符收费或租订资格。
*注：「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包括附有持证人照片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护照、回港证、签证身份书及前往港澳通行证（单程证）。
4. 所有营友必须在所订营期结束后离开度假营。
5. 度假营职员会抽样检查透过抽签方式预订宿营营位的申请，如发现申请人(优先预订团体 / 机构除外)的同行营友中有非香港居民，本署将向申请人发出违规通知书。申请人如在第一封违规通知书发出日期起计 12 个月内，在任何一所度假营再接获第二次违规通知书，其预先订营的资格会被暂停 12 个月，日营及黄昏营则不在此限。
6. 如以个人或优先预订团体/机构的身分成功申请订营(适用于所有订营种类，包括日营、黄昏营及宿营)，当全体营友未能入营而又没有提供合理解释，本署会向该个人申请者或团体 / 机构发出违规通知书。如在第一封违规通知书发出日期起计 12 个月内，在任何一所度假营再接获第二次违规通知书，不限订营种类，其预先订营三个月或六个月的资格会被暂停 12 个月。本署并会保留权利，可拒绝其日后的订营申请。
7. 如因事须取消所订营期，个人身分的「SmartPLAY 康体通」用户申请人必须尽早在「SmartPLAY 康体通」预订系统取消预订，非「SmartPLAY 康体通」用户申请人则以书面通知相关度假营；而优先预订团体 / 机构则必须于入营日前至少 20 天，以书面通知相关度假营。
8. 在符合特定使用条件的前提下，3 至 13 岁的儿童、年满 60 岁的人士、全日制学生、残疾人士及其一位同行照料者可享收费优惠。营友如被发现滥用收费优惠，须实时向本署补回少付的款额(即标准收费与优惠收费的差额)，否则须实时离开度假营。
9. 已缴费用概不发还。退款要求一般不会受理。

10. 入营期间，如度假营设施遭到任何损坏，申请人须负责支付修理费用；此外，如有任何设备、器具、装置或其他财物遭到损坏或破坏（正常耗损除外）、失窃或被移走，申请人亦须支付修理、修复或重新购置有关物品的费用。
11. 如申请或其授权的人士使用度假营时因本身疏忽而引致任何人士伤亡、蒙受损失或财物损坏，以致有关人士向本署提出诉讼、申索及要求，申请人须对本署作出弥偿，并使其持续得到弥偿，并须一直为有关弥偿负上全责。
12. 除非已获版权拥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同意及在入营时出示有效的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在营内进行涉及版权的任何公开播放视听节目。因侵犯任何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致的一切索偿，申请人 / 营友须对康文署、政府及两者的雇员和代理人作出弥偿，并使其持续得到弥偿，并须一直为有关弥偿负上全责。
13. 如任何人士违反《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度假营一般使用条件》、《[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乐及体育设施使用条件](#)》、《游乐场地规例》（《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第 132 章））或不时订定的其他规例，抑或在场地内的行为或活动可能构成或可能导致在国安法或香港其他法律下属危害国家安全的罪行，或不利于国家安全的罪行，本署可把其逐离度假营。在上述情况下，该名人士所预订的营位会自动取消，已缴费用亦会没收。
14. 根据政府对预防和控制传染性疾病或灾难应变计划的策略，如情况需要，度假营可能会被要求用于特殊目的。度假营因此会在极短时间内取消已预订的营位，而已入营的营友亦须遵从本署的指示尽快离营。